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8-021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修订后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	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423,686,096.17元，列示终

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终止经营净利润	止经营净利润0.00元；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350,017,461.4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8,128,061.08元，其他收益增加28,128,061.08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支 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营业外收支减净额减少178,626.58元，资产处置损益增加178,626.58元；上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1,622,896.85元，资产处置损益减少1,622,896.8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

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